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2023〕92号

签发人：徐明晓

办理结果：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05 号建议的答复

李林阳、李世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电梯安全的关注与支持！近年来，我局始终高度重视电梯安全监管工作。面对我县电梯数量新增和老化双增长的局面，以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日常检查、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检查、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检查、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等监管工作为重点，通过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接入市电梯应急处置 96333 服务平台、组织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有效降低了电梯事故发生率。

针对反映的润豪世纪广场小区电梯安全问题，我局多次组

3、开展重点场所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提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质量。根据年度现场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切实提高电梯定期检验率，确保应检尽检，全县在用电梯检验检测合格率 100%。

4、强化对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提高维保工作质量。督促维保单位加强对电梯关键部位和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维护，认真贯彻落实《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二、强化信息技术赋能，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

1、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群众乘梯无忧。调动各方积极性，多种方式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扩大平台覆盖面，2023 年年底前要覆盖在用乘客电梯 90%以上，应急响应率 100%，救援到场时间 20 分钟以内，保障乘客困梯后得到快速解救，提高电梯运行安全性和舒适度，守护人民群众“上上下下”的安全。

2、深化推动智慧监管，逐步提升监管效能。积极稳妥推进智慧监管，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和协同监管。实施电梯施工告知无纸化办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努力开创政务服务新局面。

三、推动改革落实见效，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推动按需维保改革，引导电梯维保行业健康发展。推行电梯维护保养合同范本，引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以维保质量指标为考量基准，确定双方维保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主动公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周期、质量目标以及实际工作

有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专业化、规模化市场主体。

3、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联合相关部门,在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秋季开学等时段,集中开展电梯安全教育,普及少年儿童电梯安全知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电梯安全工作永远在路上,任重而道远,我县当前面临的电梯安全监管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今后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还需要党委、政府的重视,人大、政协的指导,这样才能督促我们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对全县电梯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局将持续强化监管服务措施,全力保障我县电梯使用的安全。



联系单位: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杨中治 马荣会

联系电话:0377-67233713

抄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